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附民移簡字第4號

原告 陳冠菱

被告 黃品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2年度簡上附民字第198號），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萬元，及自民國112年10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5、6月間，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文飛」、「鑫」之人聯繫，約定以新臺幣（下同）10萬元之代價，提供其所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帳戶）、台新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含密碼）、印章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供其等使用。被告於111年6月24日，在位於高雄市鼓山區博愛二路之麥當勞前，交付中信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含密碼）、印章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等資料予「鑫」，容任「鑫」與其所屬詐騙集團成員使用中信帳戶資料。該詐騙集團某不詳成員於111年4月24日，以臉書及通訊軟體LINE與原告取得聯繫，佯稱可從事國際外匯期貨投資獲利等語，致原告陷於錯誤，而於111年6月29日11時38分許，匯款10萬元至中信帳戶內，旋為詐騙集團成員透過網路銀行轉帳方式，將前開詐騙款項轉匯至其他約定帳戶，被告以此方式幫助詐欺原告，應賠償原告10萬元。為此，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對刑事判決沒有意見，但原告請求金額太大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1 三、本院之判斷：

02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3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04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
05 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
06 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
07 告主張之上揭事實，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112年度金簡
08 上字第77號卷第161、162、315頁），並據調閱本院112年度
09 金簡上字第77號刑事案卷核閱無訛，被告對前開刑事判決認
10 定之事實亦無意見（見本院卷第56頁），堪信為真實。被告
11 將中信帳戶資料交予他人使用，使詐欺集團成員得基於詐欺
12 取財之犯意對原告施加詐術，而聽從指示匯款，係幫助詐欺
13 集團詐欺原告，故意侵害原告意思表示自由，使原告受有10
14 萬元之財產上損害，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0萬元
15 及法定遲延利息，洵屬有據。

1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0萬元
17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0月18日起（見簡上
18 附民卷第5頁）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19 由，應予准許。

20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
21 酌後於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22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4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謝文嵐
25 法官 蕭承信
26 法官 許家菱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本判決不得上訴。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30 書記官 葉憶蓁